



2025 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

技术指南

索引

1	官方服务提供商和相关服务	4
2	布展与撤展	5
3	订单中心（《在线服务手册》）	6
4	电源和照明	7
5	安保	7
6	压缩空气、电力、水和通信设施的供应	8
7	展台搭建规则及规定	8
8	布、撤展安排	14
9	展会期间的宣传/展示	16
10	海关要求	18
11	现场搬运	19
12	天花悬挂物	19
13	清洁	20
14	保险	20
15	展品交付	20
16	陈列品安装	21
17	展台检查	21
18	空箱储存	21
19	展台结构及展会场所的损坏	21
20	拆展	21
21	危险材料和安全	22
22	地毯	22
23	网络连接	22
24	餐饮服务	23
25	直销	23
26	团体和国家团体展馆	23
27	交通规定	23
28	电气服务规则 and 规定	24
29	展馆场地规则	26

30 食物慈善活动28

31 更改已分配的展台位置28

32 附录.....29

33 参展商取消参展、未参展29

34 主办方规定的退出参展29

35 不可抗力30

附录 1：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罚款方案31

附录 2：承包商施工证（免费）34

附录 3：背墙处理.....35

2025 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

技术指南

展会期间，参展商必须服从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Co., Limited（主办方）和亚洲国际博览馆（AWE，场馆业主）的住所权，该等权利适用于整个展会场地。参展商必须遵守 Global Produce Events (HK) Co., Limited 和亚洲国际博览馆代表的指示，他们将出示相应身份证明文件来证明自己的身份。

望各位参展商/承包商仔细阅读本《技术指南》。参展商在各个方面均受本《技术指南》所载规则及规定的约束。无论任何情况，主办方均保留为便于展览而放弃、新增或更改该等规则及规定的权利。如出现任何问题，无论该等规则及规定对此是否有所要求，主办方对任何问题均享有最终决定权。

宣告

进入亚洲国际博览馆（AWE）开展建筑工程的展台搭建人员必须出示“平安卡”。

进入亚洲国际博览馆（AWE）开展建筑工程的展台搭建人员必须取得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平安卡”）方可在香港境内进行施工。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labour.gov.hk/eng/osh/mbstcw.htm

所有本地展台搭建人员必须每天在“手环兑换柜台”出示“平安卡”兑换手环。必须向入口处的保安出示手腕上的手环才能进入展馆。未能在入口处或展馆内出示有效手环的展台搭建人员不得在展馆内施工，并且会被要求立即离开展馆。

进入亚洲国际博览馆开展建筑工程的中国内地和海外承包商必须申请“临时工作签证/许可”

根据《香港入境条例》，中国内地和海外承包商必须获得香港的工作签证或许可方可在亚洲国际博览馆进行施工。申请人必须向入境事务处提交 990A 或 990B 申请表。申请表可在“专业人士来港就业（GEP、IANG、ASMTP）|入境事务处（immd.gov.hk）”处下载。

没有工作签证或许可的中国内地和海外承包商不得在亚洲国际博览馆内进行施工。

*参展商应遵守《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中规定的行业利益相关者聘请海外人员在亚洲国际博览馆内施工所应遵守的责任。

1 官方服务提供商和相关服务

- 1.1 技术服务提供商：Pico IES Group 旗下的笔克（香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提供商将负责标准展位搭建、电力与照明订单和连接、展具租赁、冷冻/冷藏展示柜、供水和排水、视听设备、横幅悬挂、电信和互联网连接、植物和花卉装饰、展台主持人等工作。如需了解有关上述服务或光地展位设计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联系人：Nick Ng / Charles Leung

电子邮件：cs_asiafruit@picoiesgroup.com

笔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大埔工业邨大富街 4 号笔克大楼

电话：+852 2660 2837/2660 4505，传真：+852 266 7 7178

网站：www.pico.com



- 1.2 物流服务提供商：得世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和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主办方已官方指定两家物流服务提供商，他们将以优惠价格提供全方位的货运服务，包括从机场和海港到场馆的运输、展览前的储存、永久进口/临时进口/暂准进口证的海关文件和清关、现场运输。参展商可以自由选择得世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或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得世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安睦街 28 號永得利中心
11 樓
电话：+852 2942 3793
手机：+852 9622 3280
www.dsv.com

联系人：
Sunny Ling 先生，项目经理
电话：+852 2942 3793
电子邮件：sunny.ling@dsv.com



或

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摩理臣山道 9 号天乐广场 31 楼
电话：+ 852 2877 0538
www.apshowfreightlogistics.com

联系人：
Chris Chan 先生/ Wendy Tam 小姐
电话：+852 9329 2172 / +852 9665 2123
电子邮件：chris.chan@aptshowfreight.com /
wendy.tam@aptshowfreight.com



1.3 清洁、安保及餐饮服务：如需预订清洁、安保及餐饮服务，请使用 E1-E4 表。请注意，您展台内的所有餐饮仅可通过亚洲国际博览馆的餐饮部预订。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亚洲国际博览馆服务部

电子邮箱：helpdesk@asiaworld-expo.com

电话：+852 3606 8000

传真：+852 3606 8001

香港东涌赤腊角香港国际机场旁亚洲国际博览馆



1.4 指定酒店：在规定期限内，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可为入住香港指定酒店的参展商及访客提供优惠房价（数量有限）。如需了解详情，请访问 www.asiafruitlogistica.com>>酒店和差旅资讯>>预订酒店或[点击此处](#)。

主办方未指定任何代理人负责致电或联系参展商安排酒店/旅游。请忽略任何自称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主办方的电话，或先与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主办方核实。

**服务提供商的服务仅为方便参展商而设。对于参展商和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任何合同，以及服务提供商、其雇员和代理人的疏忽或过失，主办方概不负责。*

2 布展与撤展

布展 (2025 年 8 月 31 日- 9 月 2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08:00-24:00	可搬运大件展品和机械类展品
	08.00-24:00	大会指定搭建商对标准摊位进行施工搭建
	12.00-24.00	非指定搭建商进场 (光地面积 100 平方米或以上)
	14.00-24.00	非指定搭建商进场 (光地面积 72-99 平方米)
	17.00-24.00	非指定搭建商进场 (光地面积 72 平方米以下)
2025 年 9 月 1-2 日	08:00-24:00	布展开始 (搭建光地展位和完整展台套餐)
2025 年 9 月 2 日	08:00-24:00	继续布展和装饰展位
	08:00-24:00	参展商进馆装饰展台
2025 年 9 月 2 日	08:00-20:00	参展商登记 (西大堂)

所有展台搭建/布展工作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24:00 前完成。

展览日(2025年9月3-5日)

参展商必须佩戴参展商通行证才能进入展馆。

2025年9月3日 07:00-18:00

参展商在9月3日只能在07:00进入展馆。

2025年9月4-5日 08:00-18:00

参展商只能在08:00进入展馆。

2025年9月3-5日 09:00-17:00

访客

持有会议通行证的参展商将被视为“访客”。访客于09:00前和17:00后不得停留在展馆内。

拆展(2025年9月5-6日)

2025年9月5日 17:30-24:00

3号和5号展馆拆展

2025年9月6日 08:00-16:00

拆展工作继续。所有拆展工作必须在16:00前完成。

承包商须佩戴参展商通行证方可在展会期间进入展馆。请联系您的主要参展商/展台主办方，提前预订参展商通行证。否则，您可能需要在登记柜台处排队并支付额外费用。

3 订单中心（《在线服务手册》）

订单中心包含所有与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相关的信息，包括电力、照明、家具、互联网、餐饮、清洁、安保等方面的订单。所有订单只能通过系统中的在线表格提交。参展商应登录 EMS 账户访问订单。

外部承包商可联系参展商/技术服务提供商：笔克（香港）有限公司。请联络 cs_asiafruit@picoiesgroup.com 索取订单价目表。

承包商必须直接与参展商联系，所有订单只能通过订单中心系统下订。请注意，参展商/承包商应在截止日期前下订单，以免因逾期订单而支付额外费用。

4 电源和照明

- 4.1 展会中的所有电气安装工作必须由主办方的指定承包商单独进行。
- 4.2 需要特殊安排（如不同电压和频率或与设备的特殊连接）的参展商须自行布置变压器、转换器等，或联系我们的技术服务提供商。
- 4.3 在接通电源之前，所有电气设备必须经过亚洲国际博览馆及其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检测。
- 4.4 光地展位展台：所有配电箱不得超出展台边界。承包商或参展商严禁在展台边界和通道后面放置任何设备（灯箱或电气部件）。
- 4.5 光地展位展台：所有布线/电线应隐藏在展位内，以防公众/相邻展台看见。

5 安保

主办方将提供 24 小时一般安保人员。

- 5.1 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官方时间之前/之后不得进入展馆。展馆内的所有人员必须始终佩戴参展商通行证。
- 5.2 如果您的展品价值昂贵或很敏感，建议您雇佣安保人员专门在展览时间或非展览时间看管您的展台。请填写所需的安全服务表格并发送给亚洲国际博览馆。请注意，您不得采用自己的员工或任何其他安保机构的人员。贵重且易于取下的物品应在夜间上锁。
- 5.3 出于安保和安全考虑，展会期间严禁展品进出展馆。如需进出展馆，必须事先获得主办方的特殊书面许可。
- 5.4 参展商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保护其展台上的物品。（包括在布展和拆展时）

如需为您的展位预订安保服务，请访问此链接：<https://awemesc.asiaworld-expo.com/event/PCR4Rp3gM73pQ4xFhhV9J5WHWf6V2hQv4j73VHvW43v389G73x8R>

联系人：亚洲国际博览馆服务部

电子邮箱：helpdesk@asiaworld-expo.com

电话：+852 3606 8000

传真：+852 3606 8001

6 压缩空气、电力、水和通信设施的供应

展台的电、水和通信由地面输送管道工程和布线提供。对于一切技术问题，参展商应咨询技术服务提供商或场馆。参展商应通过官方技术服务提供商笔克（香港）有限公司下单。请联系 cs_asiafruit@picoiesgroup.com 并通过《在线服务手册》中向笔克下单。

7 展台搭建规则及规定

使用外部承包商的参展商必须征得主办方后同意后方可允许其承包商到现场工作。参展商可以指定任何有能力的本地展台承包商来设计和搭建展位。承包商的工人必须是本地工人，或持有有效的在港就业工作签证/许可。主办方有权拒绝任何其认为不合适的承包商及设计。

选择**完整展台套餐（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将获得基本展具（见：一般信息，第 11 节）。所有标准展位必须由技术服务提供商搭建。标准展位结构上不得安装额外的配件或显示器。不得拆卸楣板、隔板及其固定结构。您的外部承包商只能提供展具，而不能改变展位结构。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的技术服务提供商。

主办方有权仅将在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注册的公司名张贴在楣板上，楣板上公司标志必须向我们的技术服务提供商预订。

选择**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只能获得展位，而没有隔墙、基本展具、电气和其他设施。参展商必须自行设计和搭建展位。如果需要租用上述任何物品，请在 2025 年 8 月 1 日之前通知技术服务提供商（请参阅 D1-D10 表）。

请注意，雇用中国内地承包商/工人的参展商必须遵守《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中规定的行业利益责任（详情见 www.labor.gov.hk/eng/legislat/content4.htm）。工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工作签证/许可和平安卡（另见公告，第 2 页）。

违反任何规章制度的承包商或参展商就被处以罚款。并且可能连续 3 年被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信任品牌系列列入黑名单。主办方建议您在指定承包商之前，先检查您欲选择的承包商是否在我们黑名单上，以节省您的宝贵时间和金钱。

7.1 施工图纸

- a. 参展商必须在截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前将其承包商的详细信息和施工图纸提交给主办方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审批。展位搭建审批可能需要 20 个以上工作日，参展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 i) 清晰显示**所有尺寸**、墙壁、照明和楣板名称的平面图。
 - ii) 图纸必须显示展位编号。
 - iii) 证明结构稳定性、重量荷载等的结构计算结果/图纸
 - iv) 有关所使用材料和消防的详细信息
- b. 展位设计获得批准后，未经主办方书面批准严禁对设计进行任何变更。

7.2 现场施工押金

- a. 参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承包商进行展台设计和搭建，但该等承包商须经主办方批准。获得批准后，承包商必须向主办方提交 600 港元/平方米（总额不低于 15000 港元/展台）的现场施工押金，押金可退还。
- b. 所有自行搭建展位的外部承包商或参展商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向指定承包商提交特殊设计展台表（C5 表），并缴交现场施工押金。承包商可以通过银行汇票或支票支付现场施工押金，抬头为“笔克（香港）有限公司”，并在支票背面写下展会名称和展位号。所有银行手续费（如有）将由收款人承担。只要参展商/承包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且展位未发现有任何损坏，现场施工押金将在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此举是为了确保参展商/承包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保障任何侵权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害。
- c. 如果损失金额高于现场施工押金，则主办方可对承包商提出任何额外索赔。
- d. 采用官方技术服务提供商进行特殊设计的参展商须提交特殊设计展台表（C5 表），但无须缴交现场施工押金。
- e. 任何违反规定的承包商将被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从现场施工押金中扣除（详情见附录 1 中的罚款）。主办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7.3 承包商通行证和货车通行证

- a. 承包商必须告知技术服务提供商（笔克）需要多少张承包商通行证和车辆通行证。技术服务提供商（笔克）有权免费向承包商提供一定数量的承包商通行证和货车通行证（见附录 2）。承包商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获得通行证：
 - i) 提交技术服务提供商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
 - ii) 缴纳现场施工押金
 - iii) 设计已获批准
- b. 承包商必须佩戴并展示带有公司名称和展位号的施工证。没有通行证或没有随身携带通行证的人员不得入场。主办方和安保人员有权检查通行证持有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收回通行证。
- c. **18 岁以下的人员严禁进入展馆工作。**一经发现，主办方/安保人员有权要求相关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 d. 展会期间，在展位待命的主持人或技术员必须全程佩戴参展商通行证（线上 50 美元/现场 80 美元，详情请联系您的参展商）。
- e. 主办方有权拒绝任何人员入场。

7.4 保险

- a. 承包商必须对其提供服务而致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坏负责，为任何单一索赔安排及维持总额不少于 1600 万港元（上不封顶）的公众责任保险。
- b. 此外，承包商应当为盗窃、火灾、财产损失、事故、自然灾害、天灾及其他通常由承包商职位上的合理人员投保的风险购买及维持充分保险，或根据主办方的要求，为承包商的财产（包括非指定承包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使用或提供的所有设备、配件、家具、材料和其他设施）以及服务的履行购买及维持充分保险。保险应在布展期、展览期和拆展期内始终有效。（2025 年 8 月 31 日 - 9 月 6 日）
- c. 承包商应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当天或之前向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该等保险的保险单。

7.5 平安卡/临时工作许可/承包商通行证

- a. **平安卡：**所有在中心从事展位搭建和拆除的本地工人应持有有效的平安卡。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labour.gov.hk/eng/osh/mbstcw.htm。
从事展位搭建和拆除的海外工人如果能够证明自身已经接受了与香港平安卡培训相同程度的培训，则可免于获取平安卡。当发生有关证件的纠纷时，亚洲国际博览馆有权要求安保人员拒绝人员进入或要求任何人员离场。
- b. **临时工作许可：**所有进入展馆搭建和拆除展位的海外承包商必须通过入境事务处申请“工作签证”。您可以从签证/入境许可证|入境事务处（immd.gov.hk）下载申请表。
- c. **承包商通行证：**外部承包商可以在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缴纳押金和获得技术服务提供商（笔克）的批准后，领取承包商通行证/车辆通行证。展会期间，持承包商通行证者不允许进入展馆，持参展商通行证者方可进入展馆。请联系您的参展商/主办方获取参展商通行证。领取参展商通行证者须额外支付 50 美元/现场 80 美元。

7.6 现场作业时间表

详情见一般信息，第 2 节。参展商/承包商应严格遵守展位搭建和拆卸的时间表。严禁提前布展和加班。

7.7 一般施工限制及规定

- a. 根据安全要求，只有主办方的技术服务提供商才能进行天花板悬挂、电力供应、压缩空气供应、电话/互联网连接、清洁、供水、排水和管道安装等施工。
- b. 使用外部承包商的参展商必须在展台搭建前提交其展台设计供主办方审批，并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内向主办方提供其承包商的名称（C5 表）。
只有持有官方通行证的预注册承包商才能在展馆内进行施工，预注册承包商必须与指定承包商协调所有电气作业要求。外部承包商必须遵守技术指南，尤其是《特殊设计展台施工规章制度》。
- c. 在正式展会期间，工人/承包商不得四处走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参展商的货物/产品/礼物。

7.8 展台边界和设计限制

- a. 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展示材料或展品放置在其合同边界之外，也不得将其展台结构和配件延伸到合同边界之外（包括参展商的名称或标志，以及照明设备，包括聚光灯）。每个展位必须用墙板隔断。
- b. 为了与展会的商业环境相协调，与访客通道接壤的展台墙必须安装透明隔板、壁龛、显示器或类似物品，以便在展台上形成与展会相一致的开放氛围。面向任何开放过道的展位边界墙不得超过展台边界长度的 30%，且边界墙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超过 3 米。面向过道的边界墙必须用图文进行适当的装饰。任何包括此类展台边界墙的展台结构必须提交审批。请注意，组织者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c. **整面墙的许可高度最大为 4 米。**如果展位位置背靠或侧靠墙，则经主办方批准后，整面墙的许可高度最大可为 5 米。高度超过 2.5 米的任何结构设计必须在展会开始前至少 10 周提交审批，并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实施。获批准后，该等结构须遵守以下限制性规定：
 - i. 2.5 米以上的结构（有品牌标志或设计的背墙）应与相邻展台的隔断墙保持 1 米的距离。
 - ii. 背墙/侧墙的最大高度为 4 米（最小高度为 2.5 米）。所有面向相邻展台的背墙都必须以木质白色漆面装饰。相邻墙壁之间不得存在间隙，所有电线/断路器或其他设备不得安装在面向相邻展台的背墙上。有关背墙饰面要求，请参阅附录 3。
 - iii. 所有电线/断路器/配电箱应保持整洁，设在展台边界内，面向内侧，且不得超出展台边界。边界外不允许存在任何电气接线/断路器/配电箱。即使经主办方批准可超出展位边界，也必须在适当的地方贴上警示带。
 - iv. 对于 3 米以上的展台/多层展位/悬挂在天花板上的结构，必须在认可人士（AP）/注册结构工程师（RSE）的监督下进行建造。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应发布监督报告，以表明临时结构的安装是在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的。对于 4.5 米以上的展台/多层展位，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除监督报告外还要提供结构合理性报告。以下是屋宇署官网上的 1.认可人士和 2.注册结构工程师名单（http://www.bd.gov.hk/english/inform/index_ap.html）。
 - v. 参展商必须在搭建开始前向主办方和官方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交此证明。参展商必须对搭建结构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设计安全且干扰相邻展位是获得批准的先决条件。
- d. **开放式正面：**展会中的所有展台，无论高度如何，正面必须至少有一半面向过道开放。如果设计需要，可用透明材料安装在楣板下侧（另请参阅 7.8.b），但必须留出访客入口。
- e. **玻璃和丙烯酸玻璃：**必须使用丙烯酸玻璃。玻璃结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玻璃隔板必须磨平一切毛边和毛刺，以防划伤人员。玻璃制成的零件如果放置在与眼睛齐平的位置，则必须贴上清楚的标记。
- f. **所有照明灯具**（包括支臂）应安装在离地至少 2.2 米的地方，不得超出合同规定边界，并得到良好保护，以免对公众造成危险。

- g. **配电箱：**所有电气设备在接通电源前必须经过我们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和亚洲国际博览馆的测试。
- h. **悬挂在展馆天花板上的物品：**悬挂的横幅/结构不得超出合同规定边界。相关申请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给笔克和主办方。所有建造在地面的结构必须能够不使用任何悬挂点单独伫立。参展商/承包商必须提交显示悬挂重物 and 横幅所需位置的轮廓草图，悬挂作业只能由我们的官方技术服务提供商进行。
- i. **飞行物体/气球：**在展台上使用装有安全气体的气球和飞行物体前必须获得主办方的批准。气体规范和安全认证（如氦气等）必须提前提交给主办方。备用气瓶必须存放在展馆外的合适安全区域。展馆内只允许存放一个加压气瓶。
- j. **布展：**布、撤展时间表见“展览开放时间”项下的一般信息。在建筑材料进场布展之前，承包商代表必须共同检查光地展位，并与技术服务提供商共同签署确认光地展位状况（注意是否存在任何标记或损坏）。
- k. 展台搭建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2 日 24:00 之前完成。
- l. **总体外观：**展台必须符合展会的总体规划。主办方有权禁止建造不合适或设计不当的展台。
- m. **开放时间内的展台设备和配件：**在展会或展览的开放时间内，展台必须配备正确的设备和用品，并由合格的人员驻守。
- n. **非规范展台结构的变更：**未经批准或不符合展位搭建规则及规定的展台可能需要更改或拆除。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则主办方有权自行作业，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o. **责任范围：**对于所提交的设计、模型或其他文件的损失、损坏或损坏，主办方一概不负责。
- p. 所有展台搭建工人在展馆内必须始终佩戴带由主办方提供或批准的、能证明身份的承包商通行证。
- q. **储存和废料处理：**承包商必须对自己的废料负责。主办方无法在现场为参展商/承包商的包装箱、剩余材料或其他财物提供储存设施。参展商/承包商不得将此类物品存放在展馆内。主办方有权移除/处置任何留在展馆内的纸箱、箱子和/或包装材料（视为垃圾），恕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将由参展商/承包商承担。在展位搭建和拆除期间，参展商及其承包商应负责清理日常废物（如空油漆罐、废木料等）。否则，参展商将承担垃圾清运所涉及的服务费。如果无法明确废弃材料者身份，将向离通道最近的参展商收费。如果废弃材料位于两个展台之间，则由这两个展台分摊费用，除非这两个展台的承包商/参展商能够证明该等废弃材料不属于他们。承包商/参展商有责任保护自己的空间 和任何建筑。香港政府已通过一项废物处置条例，其中规定了对建筑废物的处置收费。在此基础上，清除玻璃、木质结构等危险材料将收取额外的服务费。主办方/承包商应在展会结束后直接向参展商或其承包商开具清除废物的服务费发票。**
- r. **展馆结构：**在展台搭建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展馆现有的固定装置、墙壁或可操作的墙壁（即将展品钉在、绑在或固定在任何现有结构上）。
- s. **地板和墙面覆盖：**根据主办方的布展时间表，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安排：
 - i. 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早些时候布置地毯、背墙和侧墙。所有承包商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2 日中午之前清理完毕通道和设备。

- ii. 所有地毯和地板覆盖物都必须用双面胶带粘贴。双面胶带需在拆展期间移除。严禁在展馆的地板上使用油漆或胶水。不遵守上述规定可能会造成电气和设备延迟布展，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将由参展商或其承包商承担。
- iii. 背景墙：每个参展商及其承包商有责任确保
 - (1) 任何面向过道/通道的墙壁都必须用适当的图案加以覆盖（即非空白墙）。图案必须在设计审批过程中提交审核。
 - (2) 任何面向相邻展台的墙壁只能涂成中性白色漆面，不得布置任何品牌元素。墙面应采用木材或可接受的展台搭建材料进行装饰，不得有缝隙。严禁使用布/泡沫板。任何参展商/承包商使用主办方认为不合适的材料的，主办方将要求其自费在现场进行整改（请参阅附录 1）。
- iv. 如果参展商租用“仅光地展位/展台空间”区域，并且该空间与完整展台套餐相邻/接壤，则“仅光地展位/展台空间”参展商可能无法使用完整展台套餐的墙壁。
- v. 不遵守上述规定的，主办方有权采取自身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且费用由参展商/承包商承担。
- t. **粉刷：**参展商/承包商在参展商展台上搭建的所有墙壁必须在两侧粉刷，即墙壁的正面和背面。
- u. **建筑和消防条例（重要！）：**为遵守本地建筑条例，所有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主办方提交展台的详细图纸以供审批，以免侵犯任何其他参展商的利益。否则，参展商可能会因特别后期审查被收取额外费用。**展台搭建过程中使用的一切材料必须按照本地法规进行适当的防火处理。**
- v. **拆展：**展会结束时，参展商和/或其承包商应根据主办方发布的拆展时间表，共同负责拆除展台。承包商不得以不适当的方式拆除展位，不得对任何人造成危险或伤害，不得损坏任何物品。所有碎片、地毯和地毯胶带必须由参展商和/或其承包商负责清除。**2025 年 9 月 6 日 16:00 后**如有剩余的任何参展商设备或展台配件，主办方将使用承包商的押金进行处置，或向参展商开具发票。
- w. **遵守规章制度：**参展商必须确保其承包商遵守所有规章制度，并对此负责。如果参展商未能遵守规章制度，且无视主办方的指示和警告，则主办方有权对该参展商处以每天 7200 美元的罚款。以下是已实施的**安全措施：**

在离地 2 米或以上的地方进行任何施工/拆卸时，承包商应使用高空作业设备。如需了解更多关于

 - i. 《金属棚架工作安全守则》的信息，请访问网站：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content2_8b.htm。
 - ii. 在离地 2 米或以上的地方进行施工活动时，工人必须系上安全带。
 - iii. 在整个布、撤展期间，以及在车辆（汽车、卡车和/或叉车）施工或拆除展台、临时结构或其他设施时，工人必须全程穿戴反光安全背心。
 - iv. 如果没有遵守上述规定，亚洲国际博览馆和主办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施工活动。
 - v. 展位的拆卸必须以恰当的方式进行。承包商不得在拆展过程中直接推翻展台结构。如此操作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vi. 展台号。主办方分配的展台号必须在所有开放侧面清楚地展示出来。

7.9 防火证书

“可燃装饰材料，如木材，应涂上阻燃材料。应出具表明阻燃材料防火性能的相关证书。喷涂阻燃材料的整个结构也应出具防火证书。”

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名单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消防处网站或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hkfsd.gov.hk/eng/source/FSIC_list_eng.pdf

8 布、撤展安排

只有持有 GPE 主办方签发的货车通行证的车辆才可以进入亚洲国际博览馆。（建造特殊设计展台的承包商可向笔克（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此类许可证，而参展商和货运代理可向得世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3 号展馆）或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5 号展馆）申请此类许可证，请参阅 C3 表。货车通行证必须张贴在车辆挡风玻璃的醒目位置。此货车通行证的复印件无效，并且此货车通行证不可转让。车辆许可证只适用于货车，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私家车。

布、撤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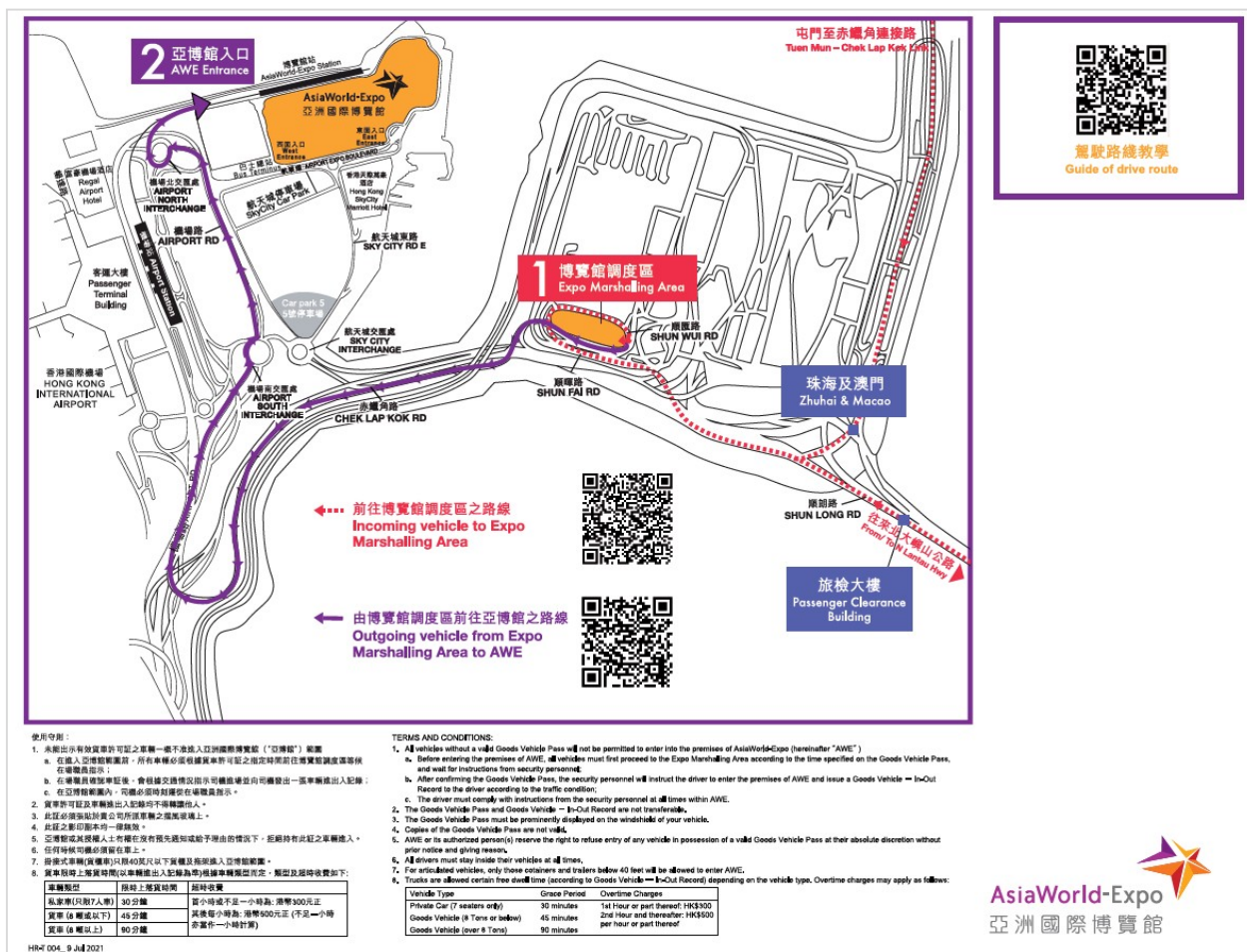
以下是车辆的进场布、撤展程序：

- 1. 在进入亚洲国际博览馆的场地之前，所有车辆必须首先按照货车通行证上指定的时间前往博览馆货车调度区等待安保人员的指示；
- 2. 抵达博览馆调度区后，司机必须首先出示由主办方签发的车辆许可证。在确认货车通行证后，安保人员会根据交通状况指示司机进场布展并向司机发放《货车出入记录》；
- 3. 司机必须遵从亚洲国际博览馆安保人员的指示。
- 4. 如博览馆调度区超负荷运转，将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
- 5. 抵达亚洲国际博览馆等候区后，司机必须在进入装卸区或驶离亚洲国际博览馆前登记出入记录。
- 6. 抵达装卸区后，亚洲国际博览馆将签发一份《货车出入记录》，当车辆驶离亚洲国际博览馆时，将收取费用并发出收据。为了缓解因大量使用装卸设施而造成的交通拥堵，亚洲国际博览馆将在布、撤展期间对车辆收费，收费标准如下：

前45分钟（签入后）：	免费
下一小时内的前45分钟（每30分钟或不足30分钟）：	每小时300港元
一小时后（每30分钟或不足30分钟）：	每小时500港元

备注:

- 博览馆货车调度区位于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顺晖路（请参考以下图片）。
- 在布、撤展期间，亚洲国际博览馆将根据交通拥堵和机场周边地区的情况酌情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承包商应负责为工人提供关键的福利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饮用水、健康和安全措施以及个人防护设备 (PPE)。2025 年新增



9 展会期间的宣传/展示

9.1 影片/视听展示: 所有拟在展会期间放映的影片或任何其他视听展示作品必须在展会开幕前至少 4 周提交至下列单位进行审查。

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9 楼

电话: +852 2594 5762 | 传真: +852 2507 3880

網站: <http://www.ofnaa.gov.hk/eng/home/index.htm>

电子邮箱: enquiry@ofnaa.gov.hk

- 9.2 音乐表演：**所有在展会上使用的声响表演，如以任何方式复制的录音制品；使录音制品在公共场合被听到；以及广播录音制品，应事先获得公开表演特许，请参阅 C4 表。使用任何音乐、音乐作品（旋律）和文学作品（歌词）必须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CASH）**申请许可。如使用类似 CD 的录音制品，必须向**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PP（SEA）L）或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HKRIA）**申请许可。计划在展馆播放 CD 的参展商需要获得两个许可：一个是由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发出的音乐和文学作品公开表演特许，另一个是由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或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发出的录音制品公开播放特许。如需进一步咨询特许申请和更多信息，请联系：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18 楼

电话：+852 2846 3268 | 传真：+852 2846 3261 | 热线：+852 2846 3229

网站：www.cash.org.hk | 电子邮箱：public.performance@cash.org.hk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8 楼 A 室

电话：+852 2861 4318 | 传真：+852 2866 6869

网站：www.ppseal.com | 电子邮箱：enquiry@ppseal.com

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3 号国际交易中心 25 楼 2501 室

电话：+852 2520 7000 | 传真：+852 2882 6897

网站：www.hkria.com | 电子邮箱：general@hkria.com

- 9.3 噪音幅度/扬声器的使用：**拟在展会期间进行展示或介绍的参展商应确保该等展示和介绍在声响方面不得干扰其他参展商的业务开展，也不得造成任何烟雾或烟尘。禁止使用扩音器。任何在展会期间使用的扬声器必须在活动前 1 个月获得主办方的书面批准。展台上的介绍（包括现场音乐、表演、主持等）所产生的噪音幅度必须保持在 50 分贝以下。如视听设备和/或音响设备对公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不便或滋扰，主办方保留要求参展商移除或拆除该等设备的权利。
- 9.4 拍摄和广播：**参展商计划进行的任何和所有拍摄和广播均须事先获得主办方的批准。
- 9.5** 有关展台或展品、公司或品牌标识的文字不得超过规定的建造高度。
- 9.6** 允许在展台上进行介绍，播放**光学、慢镜头或声响形式的广告**，也允许播放音乐，但须确保不会对相邻的展台造成干扰，不能引致过道拥挤，也不能掩盖主办方在展馆播放的广播。
- 9.7** 如需使用其他设备和装置增强广告在视觉或听觉上的影响，也必须获得书面批准。严格禁止带有政治性质的广告。
- 9.8 服装：**每个展台的主持人/工作人员的服装不得淫秽、下流、不雅、有辱人格或任何其他不适当的服饰。服装/服饰是否可被接受及批准，应由主办方全权决定。如个人的行为

或穿着被主办方认为不专业或不恰当，将被要求更换或离场。如这种行为导致展位无人看管，主办方概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损失。

- 9.9** 任何涉及**游戏展示、有组织的比赛或问答游戏、或幸运抽奖**的促销活动均须事先获得主办方的许可，并可能需要在香港获得牌照。
- 9.10** 除了在自己的展台内和付费广告海报位置及广告牌上，参展商不得在展馆内任何位置张贴贴纸、标志或海报。
- 9.11** **参展商代表不得沿通道或在出入口附近派发宣传册、邀请函等。**
- 9.12** 公共广播系统仅由主办方用于发布正式通知。既不能用于广播寻人寻物，也不能用于参展商公告。
- 9.13** 未经主办方事先批准，参展商不得在展会期间的任何时候展示或派发任何描述其他展会、会议或活动的海报、美术或销售资料。主办方保留从参展商的展台上移走此类海报、美术或销售资料的权利。如这种行为导致展位没有展品，主办方概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损失。
- 9.14** **试吃品：**提供免费或以其他形式提供试吃品的展台，必须遵守涉及食品、卫生、健康和安全的严格要求，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香港现行法律。试吃品审批表（E4 表）须于活动前 30 天提交审批。
- 9.15** 参展商的现场加工食品的申请是否被批准，由主办方和亚洲国际博览馆全权决定。场馆内一律不得生火。

10 海关要求

官方物流服务提供商是得世運物流 (香港)有限公司或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欢迎参展商使用我们的任何一家货运代理，他们擅于提供各领域的物流服务，特别是食品和机械展会领域。为了安排您的运输并确保您的展品顺利布展，主办方推荐您使用官方物流服务提供商。可提供临时进口便利条件。详情可参阅《**物流指引**》或直接联系物流服务提供商。由于新鲜水果和蔬菜极易腐烂，以及进口此类货品时须遵守严格的卫生法规，主办方建议使用官方物流服务提供商，请参阅第 3 页的联系方式。

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的海外参展商，如需进口任何仅作**展览用途**（包括免费试吃）的食品（包括新鲜水果和蔬菜），但不在活动期间出售的，可以根据《食物进口商和食物分销商登记制度》申请豁免。请注意，只有在短期内为展会进口少量食物的参展商才会获得一次性豁免。请打印 F2 表，填写后寄送至表格中注明的相关部门。

本地参展商必须登记为食物进口商或分销商，方可在香港开展食物进口和分销业务。请打印表格，填写后寄送至表格中注明的相关部门。你需要在收到缴款单后支付 195 港元的 3 年登记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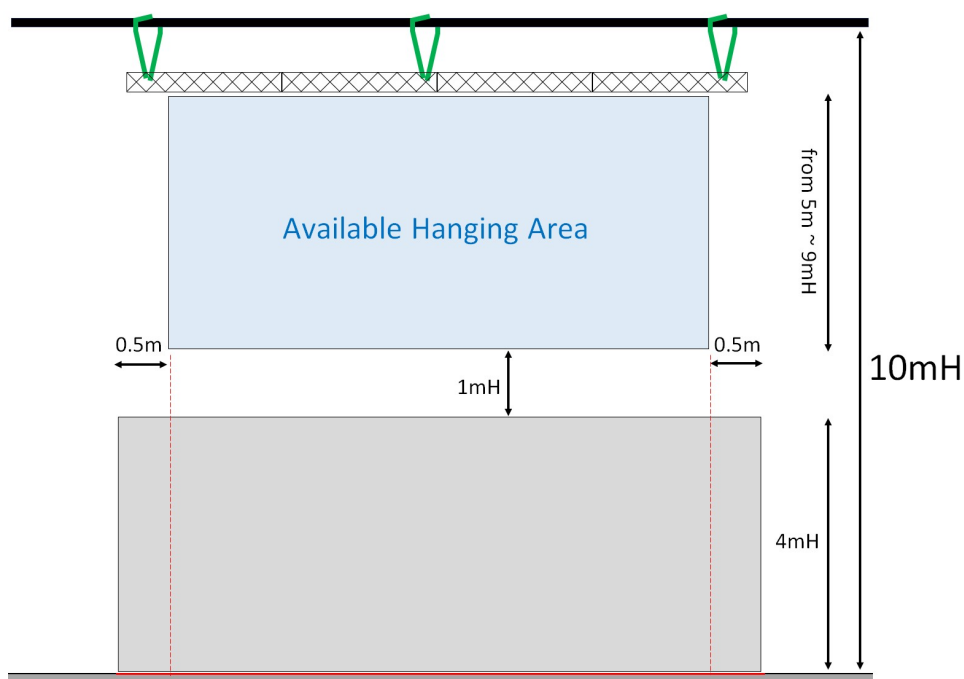
11 现场搬运

为避免展馆受到损坏和拥挤，主办方不允许参展商或其物流供应商或货运代理使用自有的搬运设备（如叉车、升降机或其他物料搬运设备）把物品搬进/搬出展会。参展商须联系官方物流服务提供商得世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或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使用他们提供的服务（详情请参阅《物流指引》）。



12 天花悬挂物

只有在得到主办方的许可后，才可以使用展馆的天花。参展商必须得到主办方的书面许可，才能使用任何悬挂标志或材料。所有悬挂物只能由技术服务提供商批准和安装。请与技术服务提供商联系，了解报价、详细信息和悬挂的可行性。（笔克（香港）有限公司，Nick Ng/Charles Leung，电子邮箱：cs_asiafruit@picoiesgroup.com）



13 清洁

主办方将安排对展会地面通道的一般清洁，并清空和清洁所有垃圾桶。但是，这不包括参展商展位的清洁工作。参展商展台的所有清洁、清扫和拖地等工作均由其承包商和参展商负责。

除了展位清洁服务外，商家还可以通过此链接预订额外的展位清洁服务
<https://awemesc.asiaworld-expo.com/event/PCR4Rp3gM73pQ4xFhhV9J5WHWf6V2hQv4j73VHvW43v389G73x8R>

联系人：亚洲国际博览馆服务部

电子邮箱：helpdesk@asiaworld-expo.com

电话：+852 3606 8000

传真：+852 3606 8001

**任何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均是以方便参展商为目的。对于参展商和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任何合同，以及服务提供商、其雇员和代理人的疏忽或过失，主办方概不负责。*

在布、撤展期间，参展商和/或指定的承包商负责每天清理展台的建筑垃圾和废物。所有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如参展商在撤展期间就其大件展品或展台材料需要处置服务，请联系官方货运代理的现场代表，以就废弃物处理获取报价和详细信息。请注意，如由主办方处理承包商的废弃物将导致承包商的保证金被没收并可能产生额外的费用。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官方货运代理。

14 保险

一般而言，参展商应投保足额的保险。主办方不为参展商的财产、人员或分包商提供任何保险服务。参展商财产如有任何损失或损坏，以及参展商人员或分包商如受到任何伤害，将由各参展商自行负责。我们鼓励参展商为其财产、人员、分包商和或然负债购买保险。

15 展品交付

只有当展位具备接收展品的条件时，才可将展品送入展馆。参展商和/或其代表必须在其展位上接受其展品的交付，因为主办方不能代表参展商接受交付，也不负责随后对该等展品的妥善保管。

16 陈列品安装

所有陈列品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2 日 12 时之前到位，任何陈列材料、纸箱和垃圾须从通道移走，以便于铺设通道地毯。参展商可在展位内工作至 24 时。

17 展台检查

参展商或其代表应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15 时在其展台上接受主办方的检查。

18 空箱储存

物流服务提供商将协助参展商在布展期间收集空箱（仅在拆开包装后！）并进行现场临时储存，并在撤展期间将空箱返还给参展商进行重新包装。主办方/物流服务提供商并无义务为参展商的财产或其他材料提供任何现场存储服务。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得世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Sunny Ling 先生，项目经理，电子邮箱：sunny.ling@dsv.com）或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Wendy Tam 女士 / Chris Chan 先生，电子邮件：wendy.tam@aptshowfreight.com / chris.chan@aptshowfreight.com）。

19 展台结构及展会场所的损坏

不得将标志、横幅或其他装饰品钉、粘或固定在天花板、地板、柱子、墙壁等任何表面。就服务结构的任何此类损坏，主办方将向参展商发出账单。如任何参展商需要在展台的墙壁上进行任何固定（除经批准的双面胶外），请与主办方联系以寻求协助。

20 拆展

- 20.1 每个参展商都有义务正确装备和布置展台，并在展会期间为此配备人员。**不得在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17 时 30 分之前拆展。如参展商未能遵守本规定，主办方有权对其处以 7,200 美元的罚款。**
- 20.2 拆展和清理工作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6 日 16:00 时**前完成。在此期限之后，主办方有权自行拆除、移走展品和储存展品，或下令作出此类安排，费用由参展商承担。主办方仅对

因其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展品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并有权留置展品以补偿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20.3** 如参展商在撤展期间就其大件展品或展台材料需要处置服务，请联系得世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或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的现场代表，**就以废弃物处置获取报价和详细信息。请注意，如由主办方处理承包商的废弃物将导致承包商的保证金被没收并可能产生额外的费用。**

21 危险材料和安全

所有参展商应确保在任何展品中不使用可能对任何人造成任何风险或危险的材料。

- 21.1** 展馆内不得使用无遮盖灯具，也不得使用临时性的燃气或电气装置。霓虹灯需要在展会前获得批准。
- 21.2** 展馆内不得存放潜在的爆炸性物质、汽油、危险气体或高度易燃物。
- 21.3** 不得使用任何放射性材料。
- 21.4** 如主办方认为有充分理由相信相关操作可能会带来重大或个人风险，则有权随时禁止使用机械、器具和设备。

22 地毯

标准展位内部将全部铺设灰色地毯，而过道则铺设橙色地毯。如任何参展商损坏或破坏了展位和/或通道的地毯，主办方保留向参展商/承包商收取全部损失费用的权利。

23 网络连接

仅在公共区域（包括展馆内的自助餐厅）提供连续 20 分钟的免费无线热点。可在您的展位内安排付费无线网络。请通过我们的技术服务提供商预订：笔克（香港）有限公司（电子邮箱：cs_asiafruit@picoiesgroup.com）

为了确保您能够接收最佳的无线网络，我们欣然宣布亚洲国际博览馆目前全馆覆盖 5G 网络。关于 5G 的兼容性，请咨询您的硬件供应商。

24 餐饮服务

展览中心内设多个餐饮供应点和服务点。请注意，您展台内的所有餐饮仅可通过亚洲国际博览馆的餐饮部预订。请通过链接

<https://awemesc.asiaworld-expo.com/event/PCR4Rp3gM73pQ4xFhhV9J5WHWf6V2hQv4j73VHvW43v389G73x8R><https://awemesc.asiaworld-expo.com/sc/> 进行预订。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亚洲国际博览馆服务部

电子邮箱：helpdesk@asiaworld-expo.com

电话：+852 3606 8000

传真：+852 3606 8001

香港大屿山赤腊角香港国际机场亚洲国际博览馆

25 直销

本次展会为贸易展会，除非事先得到主办方的批准，否则不得在展馆内进行“柜台”式销售或任何交付给买家的零售销售。如获批准，展品必须附有清晰可辨的价格牌。参展商有责任获取贸易和卫生部门的必要批准，并遵守其规定。

26 团体和国家团体展馆

团体和国家展馆的主办方有责任确保其展台上的所有参展商充分了解、同意并遵守技术准则和现行所有其他规则和条例。

27 交通规定

为了确保施工和拆展期间以及活动期间的交通畅通，必须严格遵守旨在规范和引导交通的规则。车辆只能为卸货或装货而进入装卸区。（参见第 8 条）

非法停放和摆放的车辆、半挂车、集装箱、货柜和各种空包装将被清除，费用和风险由车主承担。必须严格遵守亚洲国际博览馆指定人员和主办方的指示，并遵守所有相应的信息。

货车通行证：参展商和货运代理可向我们的物流服务提供商得世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3 号展馆）或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5 号展馆）申请货车通行证和临时许可证。

- a. 进入装卸区，须持有主办方签发的授权车辆许可证。请注意，货车通行证不是停车许可证，所有车辆必须在许可证上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卸货并在卸货后立即离场。
- b. 装卸时间以 45 分钟为限。
- c. 车辆许可证只适用于货车，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私家车。

28 电气服务规则 and 规定

28.1 标准展位包含：

- 3 盏 13 瓦的 LED 射灯
- 1 个 500 瓦/220 伏的单相插座。（非照明用）

上述物品均由主办方提供。额外需求须通过《电气服务订单》（D3 表）预订。

28.2 标准展位内的灯具及插座的位置是固定的，不得移动。

28.3 《电气服务订单》分为 3 部分（D2 表）：

- A 部分：适用于需要单独配件的参展商。
- B 部分：适用于使用自有特殊灯具的参展商，由参展商自行安装或由承包商安装。
- C 部分：仅适用于需要为其展品预订电气服务的参展商。

28.4 主办方指定的电气承包商笔克（香港）有限公司将负责：

- a. 标准供电
 - i. 标准电源是三相交流电，380 伏/50 赫兹，波动率为+10%。为了您的设备安全，请使用稳定器。
 - ii. 标准电源是单相交流电，220 伏/50 赫兹，波动率为+10%。为了您的设备安全，请使用稳定器。
 - iii. 也可特别满足其他要求，例如单相 110 伏/50 赫兹或三相 220 伏/50 赫兹，请在《电气服务订单》中指明。
 - iv. 有两个主要的电源供电电路：“照明电源电路”和“用于展品的电源电路”。
- b. 所有的电动机均配备独立的自动保护装置，以防止过大的电流浪涌。因此，应使用以下起动系统：
 - i. 直接在线起动：最高 5HP
 - ii. 星形三角接法：5 至 25HP
 - iii. 自动变压器：25HP 以上
- c. 展品的电源将在每天晚上展会结束后 30 分钟和展会最后一天闭幕后 60 分钟断开。

- d. 因特殊需求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参展商应在截止日期前在《电气服务订单》的相应位置注明。
- e. 展位套餐中的三盏 13 瓦的 LED 射灯和 1 个 500 瓦/220 伏的单相插座包含电力供应。
- f. A、B 和 C (I+II) 部分所列项目均包括用电成本。
- g. 所有的电气安装一律严格遵守规定的标准安全条例，没有例外。

28.5 电气安装

- a. 展馆的通用照明将由主办方提供。展位和展示用的所有电力供应必须由指定承包商安装。参展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由官方电气承包商提供的订单。出于安全考虑，参展商不得将其展品或照明设备连接到大楼的主配电盘上。如连接不当，主办方有权停止供电。
- b. 所有电气安装工程必须由主办方的指定承包商或授权电工实施。
- c. 参展商如希望由其承包商在展位安装照明设备，必须在展位布展日前提交其电工姓名，以便获得授权。
- d. 参展商指定的承包商必须在《订单》（D2 表）上指定的期限内向主办方提交电气装置、布局和规格的详细资料。必须对以下要求作出说明，否则，申请可能不予考虑。
 - i. 灯具的规格和额定功率，单位为瓦特/套
 - ii. 拟安装总数
 - iii. 电气安装的布局图
 - iv. 承包商的公司名称
 - v. 参与的电气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护照号码
 - vi. 填妥《电气服务订单》。
- e. 经批准的电工可凭身份证到主办方在展馆内设置的展会管理办公室领取个人入场证/工作证。
- f. 在与供电线路连接之前，承包商必须安装适用的电源输入终端，供官方电气承包商检查。
- g. 所有的插座必须通过《电气服务订单》预订，否则展位内不得配备其他插座。
- h. 向主办方官方电气承包商预订电气产品的参展商将获得优先权。
- i. 如发现任何非法连接/适配的情况，主办方将立即切断连接，恕不另行通知。这还将包括多插座适配器和插座点的任何扩展。
- j. 禁止闪光灯照明。
- k. 申请光地展位或特殊设计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电气服务订单》和布局图。在开启电源前，主办方将先进行现场检查。
- l. 配电箱：所有电气设备在接通电源前必须经过我们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和亚洲国际博览馆的测试。
- m. 《电气服务订单》中的所有额外电气订单必须在《公用设施点》（B2.A 表）中显示位置。请阅读 D2 表所载的条款和条件。

- n. 所有在截止日期后的电气订单将遵守：
 - i. 电气设备和电力供应商的可用性
 - ii. 截止日期后加收 15%的附加费，现场预订加收 30%
 - iii. 取消订单须缴付 30%的费用
- o. 获准使用自有特殊照明的参展商必须通过第 B（1）条基于总供电量预订电源，或使用第 B（2）条按照最大 100 瓦灯具的总套数或每套灯具的零件数量来预订电源。
- p. 如主办方的电气顾问认为任何装置构成危险或可能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则主办方保留切断其电力供应的权利。**在没有咨询官方电气承包商的情况下，参展商不得进行任何电气连接，也不得改装、修正或重新安装任何外部电气装置。**

28.6 官方电气承包商保留安装电力供应系统的权利，包括所有必须向官方电气承包商预订的插座。

- a. 插座：严禁参展商将其灯具与插座连接。
- b. 参展商不得自行将须通电展品和照明用断路器与插座连接。
- c. 不得使用延长线。

如违反此等规则，授权代理人可能会立即断开连接。

29 展馆场地规则

安全

任何不安全情况或活动必须立即向主办方或亚洲国际博览馆责任方管理和监督人员报告，以便即时采取纠正措施。

29.1 工作区域

场地内任何处理展品、设备和货物的区域，如装卸区、展览厅、整理区等，均视为危险工作区域。这些区域应实行以下规则。

- a) 绝对不准喝含酒精饮料。
- b) 严禁持有或使用任何类型的非法或受管制物品。
- c) 车辆靠近卸货区时行驶车速必须在每小时 5 公里以下。车辆和机动设备在展馆内或载运码头行驶时车速必须在每小时 3 公里以下。
- d) 装载/卸载：参展商可使用两轮手推车或台车将手持物品、轻型展品或陈列品运送到展台（s2），但不允许使用带金属轮子的手推车或台车。公共流通区域禁止使用四轮手推车。
- e) 展馆内不得存放汽油、煤油、柴油或其他易燃液体。如有需要，必须在卸货区外的空地上加油。
- f) 整个布、撤展期间，应保持安全出口通道顺畅。
- g) 公用配电箱、电气开关设备、组合式空调箱机房、消防水龙带箱、火灾报警拉动站、灭火器必须随时能够看到及使用。

- h) 漏油、公共设施舱口松动或丢失、带电电缆裸露或任何其他明显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向主办方报告。
- i) 禁止从公共区域携带建筑材料或展品进入展馆。仅允许在卸货区卸货。
- j) 布、撤展期间，应在车辆/机械可能进入的地方穿反光背心。

29.2 无烟展馆场地

亚洲国际博览馆是一幢禁烟的综合大楼。**馆内禁止抽烟。**根据《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携带燃点的香烟、雪茄或烟斗。**指定禁止吸烟区域同样禁止使用电子烟（无论含不含尼古丁）。违例者最高可被罚款 1,500.00 港元。**

29.3 车辆和设备

所有机动设备必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才能在展馆使用。柴油设备在进入展馆前必须在排气管上安装滤清器。展览时间内，动力车辆不得在展馆内运行。

物料搬运设备（如高空作业设备、剪叉式升降机等）的租赁服务由亚洲国际博览馆 (AWE) 独家提供。除亚洲国际博览馆提供的高空作业设备外，其他高空作业设备不得在场馆内操作。

如需租赁物料搬运设备，请通过亚洲国际博览馆场地服务预订页面 <https://awemesc.asiaworld-expo.com/event/PCR4Rp3gM73pQ4xFhhV9J5WHWf6V2hQv4j73VHvW43v389G73x8R> 进行预订。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亚洲国际博览馆服务部

电子邮箱: helpdesk@asiaworld-expo.com

电话: +852 3606 8000

传真: +852 3606 8001

香港大屿山赤腊角香港国际机场亚洲国际博览馆

- 29.4 物料搬运设备（如叉车）和高空设备（如剪刀式升降机）由亚洲国际博览馆独家提供租用。除亚洲国际博览馆提供的叉车和高空设备外，不得在展馆场地内操作其他叉车和高空设备。

29.5 过道、通道和出口

展品、陈列品、家具、音响、照明、视听设备和餐饮设备的安装应确保不堵塞过道、通道和所需的紧急出口，或遮挡所需出口和消防安全设备的标识。

29.6 消防规定

无论何时均必须遵守所有的消防安全规范。所有用于装饰和展示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陈列车辆的燃料最多只能灌注到油箱的八分之一。不得将液化石油气储罐带入展馆。对于含有大量可燃材料的非常规陈列品，需事先获得主办方的书面批准。

29.7 展台搭建

仅允许使用耐残留的粘合剂。不得在建筑物墙壁、天花板或其他固定装置或表面使用钉子、螺丝、订书钉、胶带或其他紧固装置。参展商负责确保指定承包商遵守所有规则。

29.8 餐饮

除非通过亚洲国际博览馆餐饮部或在亚洲国际博览馆内部的餐饮店购买，否则禁止将任何类型的食物或饮料带入场馆。

29.9 垃圾处理

普通垃圾应每天清理，以免垃圾过度堆积。严禁在亚洲国际博览馆内处置危险和污染物质，如化学品、润滑油等。

29.10 离地作业和高空作业

凡是离地面 2 米以上的作业均属“高空工作”。对于所有涉及高空作业的工作，应优先使用高空设备（如剪刀式升降机）或工作平台（如金属脚手架）。

对于任何离地作业，应考虑使用合适的工作平台作为主要防护手段。对于离地 2 米以下的作业，如在特殊作业条件下（例如受限的工作场所）不能搭建工作平台，则应使用合适的轻型工作平台。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无法使用工作平台或轻型工作平台，否则应禁止使用梯子进行离地作业。

梯子——禁止在亚洲国际博览馆内使用高度超过 2 米的梯子、木梯和加装梯。站在梯子上时不得移动梯子。参展商必须确保梯子放在平坦坚实的地面上，梯身牢固稳定。如施工/拆卸工程在离地面 2 米或以上的地方进行，承包商应使用高空设备（如剪刀式升降机）或工作平台（如金属脚手架）。

金属脚手架——只有获得批准和认证的铝制脚手架才能用作亚洲国际博览馆的工作平台。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应在受过适当脚手架搭设培训的主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在使用脚手架之前，必须由有经验人员进行检查并签发 CSSR-F5 安全证书。脚手架入口处应展示 CSSR-F5，以便参考。只有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人才能在脚手架或工作平台上工作。

30 食物慈善活动

展会结束后，经常会剩下很多新鲜、可安全食用农产品。主办方为参展商提供机会，通过捐赠多余的可安全食用食物减少食物浪费，并帮助需要的人。我们已与慈善组织“乐饷社”（香港注册食物银行慈善机构，致力于将剩余的食物重新分配给需要的人）达成协议，由他们在现场从愿意支持乐饷社的参展商那里收集捐赠的剩余新鲜农产品和食物。剩余食物必须完好、可安全食用。如您希望乐饷社向您收集捐赠食物，请填写 G1 表（在《在线服务手册》中），并将表格提交给表格上所列的负责人。更多详情，请联系（电子邮件：info@feedinghk.org）或登录 www.feedinghk.org。

31 更改已分配的展台位置

未经展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得更改已分配的展台位置。参展商必须自行了解所分配展台位置、尺寸和可能存在的缺陷。如主办方决定对已分配的区域进行任何更改（例如，建筑物更改、安装），应及时通知受影响的参展商。主办方保留因应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更改展台位置的权利。如主办方更改展台位置，应尽可能为受影响的参展商安排一个类似位置。参展商有权在收到重新分配通知后一周内取消注册。如取消注册，任何一方均无权获得补偿。

32 附录

32.1 移走、更换：仅能展示约定展品。此外，只有在获得主办方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将展品移走；只有在获得主办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更换展品，并且必须在每日正式开放时间之前至少一小时或非正式关闭时间后至少一小时更换。例外情况：如展品不包括在展台租赁合同中；或随后证明展品给人造成困扰或危险；或与活动的目的不一致，主办方有权要求将展品移走。如发生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主办方有权诉诸法律，要求参展商将展品移走，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32.2 版权和专利保护：参展商有责任确保遵守版权法和有关香港工业产权的其他法律。

32.3 未经主办方事先批准，参展商不得在展会期间的任何时候展示或派发任何描述其他展会、会议或活动的海报、美术或销售资料。主办方保留从参展商的展位上移走此类海报、美术或销售资料的权利；如这种行为导致展台无展品展出，主办方概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损失。

32.4 机械和器具

- a) 所有拟操作的机械及其他器具均须安装护罩或其他防护设施，但须经主办方及展馆批准并满足主办方及展馆要求。
- b) 机械或器具只能由主办方授权人士示范或操作。相关人员不在场不得运作此类机械或器具。主办方应将此类授权告知参展商。

33 参展商取消参展、未参展

如参展商在未通知的情况下取消参展或未能参展，仍需支付全部展台租赁费。如参展商取消参展，但能为展台找到另一个承租人，主办方有权要求原承租人支付原展台发票租金金额的25%，以抵消成本。主办方租用约定展台后，尽管整体租用面积因参展商取消参展/未参展而减少，但仍须支付全部展台租金。承租人保留提交证据证明主办方未发生此类费用或此类费用低于所述金额的权利。但主办方主张额外索赔的权利不受影响。

34 主办方规定的退出参展

主办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规定参展商退出参展：

- 34.1 参展商最迟未在参展费用发票上注明的日期前全额支付注册费和租赁费，且参展商在可能已批准的任何延期期限届满前仍未支付。
- 34.2 未及时使用展台，即在正式开幕后 24 小时内未使用。
- 34.3 参展商侵犯住所权，并在告知后仍不停止此类行为。
- 34.4 已注册参展商，作为个人或企业实体，不再符合获批要求，或者主办方后来知晓任何如若之前知晓则会拒绝该人士参展的原因。这尤其适用于参展商已经提起破产或破产程序，或者参展商已经破产的情况。如存在这种情况，参展商必须立即通知主办方。

35 不可抗力

- 35.1 取消活动：如主办方因其自身或参展商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无法举办展览，则对展台租金的支付要求均属无效。但是，如主办方按照参展商的指示开展工作，参展商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主办方的工作成果未给参展商带来利益，主办方仍可以向参展商开具发票，以抵消已经发生的任何费用。
 - 35.2 重新安排活动：如主办方能够在日后改期举办活动，必须立即通知参展商。如展会改期，参展商有权取消参展，但应在收到改期通知后一周内通知主办方。在这种情况下，对展台租金的支付要求将不再适用。
 - 35.3 对于已经开始的活动：如因不可抗力，主办方有义务缩短已经开始的活动期限或取消活动，参展商无权要求主办方偿还或免除展台租赁费。
-

附录 1：亚洲国际果蔬展览会罚款方案

编号：	行为	金额	扣除定金百分比	主办方附注
1	承包商或参展商不遵守主办方和指定承包商制定的布、撤展时间表		100%	
2	在亚洲国际博览馆内使用喷漆、焊接和电锯		100%	
3	在非指定区域或亚洲国际博览馆外存放建筑材料、工具、空箱或其他材料	2000 港元/平方米	50%	
4	布、撤展后，主办方自行处置在各自展台区域以外发现的物品，不另行通知，且须施以罚款。		50%，以及实际处置费用	
5	展台搭建超过批准的高度。主办方和指定承包商有权授权拆除或重建任何不符合规定的展台。		100%	
6	展台搭建超过指定边界，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屏幕、照明、3D 刻字、图形、灯箱、独立横幅等。		50%	
7	任何现场搭建与提交给主办方的图纸不符。		100%	
8	必须在最后布展日结束前搭建好所有可视的展台隔板/隔墙（即与相邻展台相接的 2400 毫米高以上的公共侧壁），并刷上油漆。（主办方对此方面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严禁使用织物/布料/泡沫板处理或覆盖背墙。		50%	油漆必须覆盖整面板/墙。主办方将授权笔克监督此问题。
9	展台搭建或拆除方式不当或不安全。（例如，从高处推倒展台、打碎玻璃隔板等）		100%，以及禁止未来参展	
10	应始终穿戴安全背心和个人防护装备。	发现一次罚款 1,500 港元		
11	根据香港劳工处的法例，超过 2 米高的工作必须使用合格的工作平台。现场不	发现一次罚款 1,500 港元		

	得使用超过 2 米的梯子。			
12	雇用不合格/非法人员。		100%，以及禁止未来参展	
13	在亚洲国际博览馆内吸烟	发现一次罚款 1,500 港元	相关员工必须立即离开亚洲国际博览馆	
14	非法连接电线或电线连接不当	1,000 港元行政费，以及指定承包商的实际费用		
15	承包商施工证和/或承包商员工未清晰展示可识别的承包商名称。	500 港元/施工证		
16	向指定承包商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转让施工证	500 港元/施工证		
17	在标准展位的隔板上钉螺丝、钻孔、刷油漆或钉钉子。	2,000 港元/板		
18	损坏亚洲国际博览馆或笔克的设施（墙壁、门、地毯、大理石地板、展馆地板等）	亚洲国际博览馆/笔克的实际费用		
19	因超时布、撤展而产生的任何额外展馆租赁费和安保费	亚洲国际博览馆/笔克的实际费用		
20	损坏标准展位/通道地毯和隔板	100 港元/平方米地毯、2,000 港元/隔板		
21	未能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向笔克支付公共责任保险（强制性）；未能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提交注册结构工程师报告（展位高度 3 米或以上）、提交结构稳定性报告（展位高度 4.5 米或以上）。	10,000 港元，立即关闭展台/建造物		
22	要求必须在 9 月 4 日中午 12:00 时前清理通道上的设备/材料		30%及移除费用	
23	电线/电缆/配电箱必须以适当的方式整齐安装，并隐藏起来。		30%	必须在展会首日之前更改

24	门（包括手柄）必须安装在展台边界范围以内，并向内打开。		30%	必须在展会首日之前更改
25	未经允许和/或在拆展时间之前擅自将展位上的水果/蔬菜/材料带走		50%，及禁止未来参展	
26	未经事先许可使用音响设备/扬声器和/或声音超过 50 分贝		30%	
27	未按规定提交展台设计图/承包商保证金/承包商保险单		100%	

在发生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

- 1) 如在支付施工保证金之前发生扣款，承包商必须恢复在展会的活动之前结清扣款。
- 2) 如施工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实际费用/扣款，主办方保留向参展商和/或其承包商收取未结清余额的权利。
- 3) 如承包商违反上述各项以外的条件/规则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和/或展览中心的规则和条例），主办方保留在必要时从保证金中扣除罚款的权利，并禁止承包商在主办方未来举办的所有其他活动中施工。主办方同时保留禁止参展商参加主办方未来举办的活动的权利。
- 4) 对于因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则导致任何或所有物品遭处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索赔，主办方概不负责。
- 5)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方保留最终决定权。
- 6) 实际扣款前，任何罚款/实际费用应确保与展会结束后主办方提供的金额一致。

****参展商也应充分意识到，根据作为主办方合同一部分的标准规则和条例，参展商对承包商和分包商负有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必须委任稳健且信誉良好的香港展台承包商。如需帮助，请与主办方联系。**

附录 2：承包商施工证（免费）

展位平方米	入场车证	拆场车证	施工证 (入场拆场用)
9	1	1	3
10 - 18	2	2	5
19 - 24	2	2	8
25 - 36	3	3	10
37 - 60	3	3	12
61 - 78	4	4	24
79 - 120	5	5	28
121 - 200	5	5	34
201 - 300	6	6	40
300 以上	8	8	48

附录 3：背墙处理

如承包商不遵循背墙处理指示，可能会被处以罚款并列入黑名单。

